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了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兴永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广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02531）约1200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应在公司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内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出售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

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若广联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公司本次拟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应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内进行，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